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13年利润实现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核查意见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生化”）201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3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威远生化于2008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08年10月15日召开的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的一系列议案。

根据资产重组方案，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非公开发行75,388,977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7.31元，用于购买新奥控股持有的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张家港）”）75%的股权和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蚌埠）”）100%的股权。

资产出售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评估 估值（万元）	合计评估值 （万元）	折股数（股）
-------	------	------------------	---------------	--------

		)		
新奥控股	新能（张家港）75%股权	45,266.48	55,109.34	75,388.977
	新能（蚌埠）100%股权	9,842.8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2月28日以《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11号）核准了本次发行，同时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王玉锁要约收购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12号）豁免了王玉锁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0

年12月31日，经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奥控股持有的新能（蚌埠）100%的股权已经过户为威远生化持有；2011

年1月4日，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奥控股持有的新能（张家港）75%的股权已经过户为威远生化持有。2011

年1月7日，威远生化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

二、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据此，威远生化与新奥控股于2008年9月16日签署了《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偿测算对象

补偿测算对象为标的资产新能（蚌埠）及新能（张家港）的净利润实现情况。新能（蚌埠）和新能（张家港）作为威远生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经营和管理，在本次资产购买完成日后的当年以及此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威远生化将不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转让。

2、补偿测算的方法

（1）补偿测算期间为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本次资产购买事项经威远生化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办理完毕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且威远生化向新奥控股发行股票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资产购买实施完毕日。

（2）威远生化将测算补偿测算期间新能（蚌埠）及新能（张家港）的实际盈利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该等公司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聘请经新奥控股和威远生化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核，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新能（蚌埠）及新能（张家港）在补偿测算期间各年每一年度实现产生的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法，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其中实际盈利数应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该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4）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作为新奥控股依据该协议向威远生化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

3、补偿测算的期间

鉴于本次资产购买的实施完毕日为2011年1月，本次交易的补偿测算期为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为了准确地测算标的资产的价值，威远生化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都评估”）分别以2007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京都评报字（2008）第119号”、“京都评报字（2008）第120号”和“京都中新评报字（2010）第101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0）第1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不同基准日的两套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数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标准，即以经会计师

事务所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较高者）之间的差额，作为新奥控股依据该协议向威远生化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

4、补偿数额及方式

（1）补偿数额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将作为新奥控股依据该协议向威远生化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补偿数额的确定公式为：

新奥控股在当期应向威远生化补偿的数额A＝（新能蚌埠当年净利润预测数－新能蚌埠当年实际盈利数）×100%

新奥控股在当期应向威远生化补偿的数额B＝（新能张家港当年净利润预测数－新能张家港当年实际盈利数）×75%

新奥控股在当期应向威远生化补偿的数额＝新奥控股在当期应向威远生化补偿的数额A＋新奥控股在当期应向威远生化补偿的数额B

若当期新能（蚌埠）和新能（张家港）实际盈利数高于或等于净利润预测数，则新奥控股无需对威远生化进行补偿。若当期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新奥控股应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数额向威远生化补偿。

（2）补偿方式

需对威远生化进行补偿的，新奥控股应在威远生化年报披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补偿款一次汇入威远生化指定的账户中。

三、两项注入资产2013年利润实现情况

1、标的资产2013年度利润实现情况

根据京都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运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确定的新能（蚌埠）2013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为819.43万元。新能（蚌埠）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为721.58万元，比公司预测利润数少97.85万元。

根据京都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运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确定的新能（张家港）2013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为7,063.62万元。新能（张家港）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为5,847.43万元，比公司预测利润数少1,216.19万元。

承诺方	标的资产	2013年预测数（A）	2013年实现数（B）	差额（A-B）	完成率（B/A）
新奥控股	新能（蚌埠）	819.43	721.58	97.85	88.06%
	新能（张家港）	7,063.62	5,847.43	1,216.19	82.78%
	合计	7,883.05	6,569.01	1,314.04	0.83

2、标的资产2013年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值的原因

在国内对二甲醚未来前景的良好预期影响下，2012年以来国内投产大量二甲醚装置，但二甲醚产品在新兴应用领域的拓展进度仍较为缓慢，《液化石油气二甲醚混合燃气标准》未在预计期限内出台，至今仍处于修订过程中，二甲醚产品作为新兴清洁能源产品的市场销售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2013年度二甲醚上游产品甲醇的销售价格上涨，进一步挤压了二甲醚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以上因素使得二甲醚生产企业的盈利表现不佳。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主要生产二甲醚产品，因此2013年度的利润实现数低于盈利预测水平。

四、交易对方对注入资产利润实现值与预测值差额进行补偿的义务

根据上述《补偿协议》，若标的资产当年实现净利润低于预测数，则新奥控股应在威远生化年报披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补偿款一次汇入威远生化指定的账户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威远生化的两项注入资产新能（蚌埠）100%股权和新能（张家港）75%股权当年利润实现值低于预测值，新奥控股应向威远生化补偿金额为1,009.99万元（97.85万元×100%+1,216.19万元×75%）。新奥控股应在威远生化年报披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补偿款一次汇入威远生化。

2014年3月24日，威远生化收到新奥控股支付的利润补偿款1,009.99万元。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威远生化编制的2013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规定编制，真实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同时，交易对方已根据所出具的承诺履行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13年利润实现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陈 伟



杨济云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7日